

安阳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安县减办〔2022〕6号

安阳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阳县自然灾害会商研判监测预警 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加强我县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切实为应急管理决策提供及时、准确、权威的信息支撑，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安阳县自然灾害会商研判监测预警工作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阳县自然灾害会商研判监测预警工作暂行办法

安阳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办公室

105220027192



安阳县自然灾害会商研判监测预警工作 暂行办法

为加强全县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规范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活动，科学研判各类灾害造成的影响和危害，最大限度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安政〔2019〕6号）、和省、市减灾委有关要求，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会商研判主要内容

（一）工作构架及其目的

统筹协调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力量，构建多方参与的会商平台。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依托减灾委成员单位相关部门专业技术力量，定期或不定期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灾害趋势预测意见和重大灾害形势预报意见，实现多方参与会商和多源监测预警信息的综合研判，形成阶段性自然灾害预测评估，为县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指挥决策提供参考依据，达到综合减灾之目的。

（二）会商的主要职责

1. 汇总相关部门灾害趋势预测意见；
2. 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自然灾害风险形势综合研判以及重大灾害风险研判；
3. 编制年/月度、重要节点、重点时段的自然灾害风险形势监测分析报告、重大灾害风险预警信息等；
4. 完成县减灾委赋予的其它灾情会商及研判工作。



(三)会商分析

1. 参加会商单位。主要包括:县应急管理(含防震减灾中心)、气象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含林业发展中心)、住建局、交通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局、卫健委、文广体旅局等涉灾部门及灾害风险监测专家等。会商工作由县减灾委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

2. 会商频度。会商分为例行会商和专事会商。原则上每两个月组织一次例行会商,重点对近期本区域风险形势进行研判。专事会商,一般在灾害易发时期、重大活动时期以及其它敏感时期组织实施,专事会商一般一事一议。

3. 会商组织。会商工作采取现场会商与视频、网络会商相结合的形式,一般由县减灾委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减灾主管领导)主持,遇有重大灾情的会商由县减灾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

4. 会商地点。例行会商安排在县应急管理局会议室;专事会商可根据县政府领导指示,安排在县政府办公地或涉灾主管部门办公地。

5. 会商结果运用。每次会商后,县减灾委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根据相关成员单位会商意见,及时编制灾害风险形势监测分析报告,发布灾害风险监测信息,确定本县主要灾害风险和灾害重点区域,有针对性地提出防范应对措施,为县政府和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防范化解灾害风险提供决策依据。

二、分级预警



有关自然灾害监测部门按照自然灾害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等综合研判结果开展分级预警，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通报县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

预警级别一般划分为四级：四级、三级、二级、一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分类按相关灾害监测预警分类标准执行）。

三、信息报送

（一）报送范围

县减灾委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向上级部门及时报送有关灾害风险信息，重大风险和灾害预警信息要同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

（二）报送时限

1. 风险形势分析报告。年度、月度和汛期灾害风险形势分析报告分别在当年 12 月下旬、月末或月初、3 月底前上报。重要节点或重大活动等非定期风险形势分析报告在此前 3 天上报。

2. 中短期自然灾害风险监测信息。由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自然灾害监测部门，按照相关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级别分类，利用相关信息平台及时发布。后续灾害综合风险监测评估报告于每月底前报送。

3. 重特大灾害风险监测预警信息。重特大灾害风险监测预警信息要在第一时间实时报送，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对情况了解的深入，进行后续跟踪报送，直至灾情稳定。



4. 总结评估报告。每年年底，县减灾委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针对本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开展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级部门。各乡（镇）、村（居）民委员会和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应当建立专职或者兼职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员制度。



安阳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8 日印发

